

证券代码：837269

证券简称：赫得环境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7,939,087.53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4,75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亏损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亏损原因主要是受到与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诉讼的影响，导致现金流紧张。公司主动筛选项目，例如经评估公司会主动放弃一些需要垫资较多或者收款周期较长的项目，来保证公司的现金流及回款。因此，2019 年营收确实受到了影响，实现收入 19,043,121.84 元。

2019 年 4 月，本公司就向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浙江菲达”)及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织金菲达”)销售垃圾收运设备的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达成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浙江菲达及织金菲达应当于2019年5月31日前共同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3,000,000元;于2019年6月30日前共同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3,570,000元;其他权利义务继续按照原合同执行。浙江菲达及织金菲达未支付或逾期支付前述任一笔款项的,则视为对全部未支付货款的违约,本公司有权要求浙江菲达及织金菲达支付货款,并有权要求浙江菲达及织金菲达承担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违约金按照原采购合同的约定计算。

2019年5月28日,织金菲达向本公司支付了人民币3,000,000元后,再未支付任何款项,已违反和解协议。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再次提起诉讼,请求根据原采购合同及和解协议的约定,浙江菲达及织金菲达向本公司支付货款及质保金合计人民币12,150,000元,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1,086,000元、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诉讼费人民币15,800元以及保全费等合理费用。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215.0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为435.11万元。

三、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以下应对措施:

第一、鉴于2019年末公司现金流紧张,公司将做出运营成本上的调整。缩减人员成本及日常项目开销,对重点项目和2020年主推

项目集中力量，避免不必要的开销和成本。

第二、公司积极回收账款，同时新的项目同供应商协商延长账期。

综上所述，虽公司积极地采取了如上所述的改善措施，但是诉讼问题还是对公司经营有一定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